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本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增加至 46 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 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 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 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海通恒信本部授信额度 46 亿元,构成本公司银保监及证监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哈尔曼董事因关 联关系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 见。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海通恒信及 其关联企业关联授信额度 35 亿元(其中给予海通恒信本部 31 亿元), 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 该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海通恒信本部授信余 额为 23. 85 亿元。现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对原授信额度中涉及海通恒 信本部的 31 亿元授信额度增加至 46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通恒信为本公司董事哈尔曼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本公司银保监及证监口径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海通恒信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丁学清,于 2019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注册资本由 70 亿增加至 82. 35 亿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2020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恒信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变更至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59 号。海通恒信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海通恒信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147 亿元,总负债 971亿元,净资产 1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2021 年全年实现收入总额 82 亿元,净利润 14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通恒信系上海国资控股的上市金融企业,近年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自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建立授信关系以来,合作情况较好。本次新增授信有利于巩固与海通恒信的合作关系,故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持续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未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同意给予海通恒信本部授信额度 46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均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